**2022年洪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1. 部门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全市监督抽查工作，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组织制定食品安全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推行采用国际标准。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配合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保护知识产权和负责知识产权创造利用。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1. 机构情况：

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和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投诉中心、市场主体行政许可登记服务中心等3个直属行政机构，市场监督检验检测所、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等4个二级机构，黔城所、安江所等20个乡镇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所。

1. 人员情况：

2022年12月共有人员263人，其中在职137人，正式退休116人，提前退休10人。2022年人员异动情况具体如下：

2022年人员调出4人，退休2人;新招事业人员1人。

1.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1、**积极推进知识产权项目建设。今年以来，我局抓住省、怀化市局知识产权项目建设机遇，申报了知识产权服务分中心建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理证明商标保护、知识产权试点学校建设等各类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项目。经与省、怀化市知识产权局积极对接，并多次进行工作汇报，目前，怀化地区唯一一家知识产权服务分中心成功落户我市黔城工业园区。

**2、**强化监督抽检，严把质量安全关。完成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1040批次，完成检验1040批次，合格1020批次，合格率98.07%，检验结果录入上报率100%；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监督抽检22批次，抽检结果均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予以公示。抽样农资肥料样品39份，查办抽检不符合企业标准肥料案件1起。

**3、**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共查办案件80件，收缴罚没款170余万元。

4、畅通12315热线，为消费者提供便捷高效服务。目前，12315投诉举报中心共受理各消费者投诉举报247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0余万元。

**5**、严查广告媒体，规范广告市场秩序。组织力量开展了新型冠状肺炎疫情期间广告、软色情广告、农村户外广告、广告导向内容、医疗广告、长江流域禁捕广告、网络直播广告、非法金融放贷领域广告资讯、烟草广告等专项整治等行动，对辖区内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巡查检查，加大对各类网站发布的医疗、口罩、野生动物、食品、教育等广告的监测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理违法广告，全年共查处监测各类广告600条次，办理广告违法案件3起。

**6**、强化商标创建工作，大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在我局精心指导和宣传下，企业品牌意识明显增强，商标申请数呈现逐年增长态势。截止2020年三季度，洪江市2020年申请商标771件，注册商标703件。利用“黔阳牌”驰名商标品牌优势，打造“互联网+产业扶贫”新模式，将黔阳冰糖橙等特色农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并走出国门远销加拿大，产业带动30多万农民及4万多贫困户稳定脱贫致富。全年完成发明专利申报103件，同比增长26%，超出年度任务11件。截止11月中旬，各类专利授权60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2件；全市拥有发明专利23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0.54件。

**7**、强化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深入做好企业年报工作。制定《洪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日常监督巡查相结合的监管模式，逐步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今年已随机抽查各类市场主体145户，已完成实地核查并公示。持续加强企业年报工作，2019年度参加年报企业1997户，年报率91.15%，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687户，个体工商户已年报11890户，下一步将对因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的企业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收入及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为1694.24万元与2021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及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1694.24万元，无增减变动。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2022年一般公共财政实际收入共2485.37万元，超出预算数791.13万元，其中有省局拨入的47万元及因项目工作需求向地方财政中途追加140.24万元、人员支出项目增加603.89，主要是工资、社保、公积金、基础绩效奖金，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的增加。全年支出数共2486.89万元，超出预算支出792.65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为146.78%。

 **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22年的收入2485.37万元为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收入；2022年支出数共2486.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45.13万元占总支出的86.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2.64万元占总支出的7.75%；住房保障支出81.21万元占3.27%；卫生健康支出67.90万元占总支出的2.73%。

**3、**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6.9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84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共计55.8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2.0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2.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41.47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与2021年相比整体减少51.78%，其中公务接待减少48.79%，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了110.7%，公务用车购置费无 。 （2）会议费支出情况：2022年会议支出共计0万元

（3）培训费支出情况：2022年培训费共计1.64万元，与2021比增加了1.58万元。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共计2485.37万元，其中基本收入2298.13万元，项目收入187.2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共计2486.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99.65万元，项目支出187.24万元。

基本支出主要为：行政运行1957.89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171.51万元、其他社会保险17.05万元、住房公积金81.21万元、医疗保险67.9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为：市场主体管理10万元、药品事务11万元、食品安全监管166.24万元。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无

**（四）与预算支出相关的其他指标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在市局的领导下，坚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积极作为，突出抓改革强监管促发展，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主要绩效如下：

1. 聚焦安全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上压实责任。

开展了节假日食品市场、酒类产品质量、食用植物油、固体饮料、婴幼儿奶粉、食品安全护苗、护老行动、食品冷库及冷冻冷藏食品、非洲猪瘟及白板肉、疫情防控食品安全等专项整治工作，共出动执法人员6108人次，出动执法车辆千余台次，检查食品经营户2395户次，查处流通环节食品案件立案23起，办结22起。加大对农贸市场（乡镇集市）、超市、餐饮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多措并举做好非洲猪瘟防控、打击生猪私屠滥宰和市场白板肉整治，严查两证两章，严格执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制度，严禁采购使用来历不明、未经检验检疫的猪肉、肉制品，开展专项执法行动105次，出动执法人员2106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59台次，发放相关通告文件等告知书200份，查扣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章猪肉104.76公斤。

1. 加大监管力度，在维护市场秩序上精准发力。

完成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1040批次，完成检验1040批次，合格1020批次，合格率98.07%，检验结果录入上报率100%；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监督抽检22批次，抽检结果均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予以公示。抽样农资肥料样品39份，查办抽检不符合企业标准肥料案件1起。

1. 优化营商环境，在激发高质量发展上增添动能。

今年已随机抽查各类市场主体145户，已完成实地核查并公示。持续加强企业年报工作，2019年度参加年报企业1997户，年报率91.15%，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687户，个体工商户已年报11890户，下一步将对因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的企业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截止2020年三季度，洪江市2020年申请商标771件，注册商标703件。利用“黔阳牌”驰名商标品牌优势，打造“互联网+产业扶贫”新模式，将黔阳冰糖橙等特色农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并走出国门远销加拿大，产业带动30多万农民及4万多贫困户稳定脱贫致富。全年完成发明专利申报103件，同比增长26%，超出年度任务11件。截止11月中旬，各类专利授权60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2件；全市拥有发明专利23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0.54件。

1. 夯实基层基础，在抓好监管队伍建设上提质增效。

局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各股室、队、所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组织全局干部职工深入开展了廉政警示教育活动，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把作风提升与干部评优评先、提拔晋级挂钩，有力促进干部担当作为。

积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中国共产党章程》《准则》《条例》等，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常态化、制度化。自觉增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意识，认真落实支部书记“第一责任”职责，建立健全党支部建设工作制度，做到定时开会、定时检查、定时解决难题，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配合抓，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积极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模范机关，进一步提升机关党建工作。

**（六）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中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当年预算执行仍然存在偏差，因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财政预算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影响工作的开展进度。因及时与财政沟通协调，尽量保证项目工作经费按时到位，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1. 本年度部门决算等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建立健全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决算工作和财务报表的编制、审核由我局财务人员按月分工分岗完成，并及时对本部门决算及绩效信息进行公开。